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

(2012年多哈大會重新改編並通過)

後列簽署本規則的郵聯各成員國政府全權代表，根據一九六四年七月十日在維也納簽訂的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並參照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一致同意在本總規則內訂立下列各條，以保證組織法的實施和郵聯工作的進行。

第一章

大會、行政理事會、郵政經管理事會、諮詢委員會的組織、職能和工作

第一節

大會

第一〇一條

大會和特別大會的組織和召開（組織法第十四、十五條）

1. 郵聯各成員國代表至遲應在上屆大會召開年度後四年內舉行一次大會。
2. 每個成員國派出由本國政府授予必要權力的全權代表一名或數名出席大會。必要時，可由另一成員國的代表團代為出席，但每一代表團代表本國以外的成員國時，僅以一國為限。
3. 原則上，每屆大會選定下屆大會東道國。如這一選定無法實現，行政理事會在商得某一國家同意後，確定該國為大會東道國。

4. 邀請國政府在商得國際局同意後，決定大會召開的確切日期和地點。原則上東道國政府應在大會召開日期一年之前向郵聯各成員國政府發出邀請。邀請書可以直接發出，也可以通過另一國政府或經由國際局總局長轉發。

5. 在沒有東道國而又必須召開大會時，則由國際局在取得行政理事會同意並與瑞士聯邦政府商妥後，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在郵聯總部所在國召開和組織大會。在這種情況下，國際局行使東道國政府的職能。

6. 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由提議召開這次大會的成員國與國際局協商同意後確定。

7. 由於情況類似，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和第一〇二條也可以適用於特別大會。

第一〇二條

大會表決權

1. 除第一四九條規定的自動制裁情況外，每個成員國只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〇三條

大會的職能

1. 根據各成員國、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提出的提案，大會：

1.1 確定實現郵聯使命和目標的總政策，郵聯的使命和目標在郵聯組織法的序言和第一條中作了明確闡述；

1.2 必要時，審議並通過各成員國和兩個理事會根據組織法第二十九

條和總規則第一三八條形成的修改組織法、總規則、公約和各項協定的提案；

1.3 確定法規的生效日期；

1.4 通過議事規則和相應的修改；

1.5 審議行政理事會、郵政經營理事會和諮詢委員會根據總規則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七條和第一二五條分別提交的自上屆大會以來開展各項工作的全部工作報告；

1.6 通過萬國郵聯戰略；

1.7 根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確定郵聯開支最高限額；

1.8 選舉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理事國；

1.9 選舉郵聯國際局正、副總局長；

1.10 在決議中確定用德文、中文、葡文和俄文印製文件資料時郵聯承擔的最高費用；

2. 大會作為郵聯的最高權力機構，處理主要與郵政業務有關的其他問題。

第一〇四條

大會議事規則（組織法第十四條）

1. 大會按照其議事規則組織工作，引導會議的討論。

2. 每屆大會均可根據議事規則本身的規定，修改議事規則。

第一〇五條

郵聯各機構的觀察員

1. 以下團體以觀察員身份應邀參加大會、行政理事會與郵政經營理事會的全會和各委員會的會議：

1.1 聯合國組織的代表；

1.2 區域性郵聯；

1.3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1.4 根據大會決議或決定允許以觀察員身份出席郵聯會議的團體；

2. 以下團體在符合第一〇七條第一款第十二項規定條件下，由行政理事會指定，可應邀以特別觀察員身份參加大會的特別會議：

2.1 聯合國系統的專門機構及其他政府間組織；

2.2 任何一個國際組織、協會或企業及符合條件的個人。

3. 除第一款定義的觀察員外，在符合郵聯及其各機構利益的情況下，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可按其議事規則指定其他特別觀察員出席他們的會議。

第二節

行政理事會

第一〇六條

行政理事會的組成、工作和會議（組織法第十七條）

1. 行政理事會由四十一個理事國組成，他們在前後銜接的兩屆大會

之間行使職權。

2. 大會東道國為當然主席國。如果這一國家放棄擔任主席職務，他即成為當然理事國，而該國家所在地區組則不受第三款規定限制擁有一個附加席位。在這種情況下，行政理事會從與東道國同一個地區組的理事國中選出主席。

3. 行政理事會的其他四十個理事國，由大會按地域合理分配的原則選出。每屆大會至少更換理事國中的半數。任何一個理事國只能連任一屆。

4. 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國指定其郵政方面有資歷的人作為代表。各理事國應積極參加理事會的工作。

5. 行政理事會理事國行使職能不取酬金。理事會的活動經費由郵聯負擔。

第一〇七條

行政理事會的職能

1. 行政理事會有如下職權：

1.1 在兩屆大會之間，監督郵聯的全部活動，同時根據大會的決定並按照諸如有關服務貿易和競爭的國際規章，研究政府在郵政方面的各項管理政策問題；

1.2 在國際技術合作範圍內，促進、協調和監督各種形式的郵政技術援助；

1.3 審查大會通過的郵聯四年工作計劃，按照可利用的資源情況調整工作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形成最終方案。該項計劃必須與大會確定的各項優先等級程序結果相符。經由行政理事會形成並通過的郵聯四年工作計劃

最終版本將作為制定郵聯年度項目與預算的基礎，同時也作為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制定年度工作計劃的基礎。

1.4 根據郵聯工作計劃的最終版本諸如第一〇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的闡述，審查並批准郵聯的年度項目與預算以及各項帳務；

1.5 如果情況需要，則根據第一四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批准超出經費限額的開支；

1.6 如遇選擇低一級會費等級的申請，則根據第一五〇條第六款規定的條件，予以批准；

1.7 如果一個成員國要求變更地區組，根據相關地區組成員國的意見，批准該國變更地區組的申請；

1.8 根據確定的經費限額條件，設立或取消國際局的工作崗位；

1.9 決定與各成員國建立聯繫，以便履行其職責；

1.10 在商郵政經營理事會意見後，決定與第一〇五條第一款中的非觀察員組織建立聯繫；

1.11 審查並批准國際局關於萬國郵政聯盟與其他國際組織關係的報告，對這些關係的處理和發展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決定；

1.12 在徵詢郵政經營理事會和秘書長的意見後，當對郵聯或大會工作有益時，及時指定被邀請作為特別觀察員參加郵聯大會和各委員會某些特別會議的聯合國專門機構、國際組織、協會、企業和相關資深人士，並責成國際局總局長發出必要的邀請書；

1.13 在第一〇一條第三款所述情況下，指定下屆大會東道國；

1.14 在徵詢郵政經營理事會的意見後，及時確定為順利完成大會工作所需設立的委員會的數目並規定其職權範圍；

1.15 在徵詢郵政經營理事會的意見後，指定承擔以下任務的成員國，但有待大會批准：

1.15.1 擔任大會副主席以及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但應儘可能按成員國地域合理分配；

1.15.2 作為大會限制性委員會的成員；

1.16 指定作為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理事國；

1.17 在其職權範圍內審議並批准一切必要的活動，以保證並加強國際郵政業務質量，使之現代化；

1.18 應大會、郵政經營理事會或各成員國的要求，研究郵聯或國際郵政業務方面有關行政、立法和法律問題。在這些方面，行政理事會決定是否對各成員國在兩屆大會之間提出的專題進行研究；

1.19 提出交由大會批准或根據第一四〇條規定提交各成員國批准的提案；

1.20 根據第一一三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提出由郵政經營理事會審議的研究課題；

1.21 在商郵政經營理事會的意見後，審議並批准提交大會的郵政戰略規劃草案；

1.22 接收並討論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和建議，對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建議進行審議；

1.23 監督國際局的工作；

1.24 批准國際局撰寫的郵聯年度工作報告和財務管理報告，必要時，提出意見；

1.25 當郵政經營理事會研究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問題（資費、終端費、轉運費、郵件航空運輸基本費率、國外交寄函件）時，如認為有必要，制定該理事會應遵循的原則，密切注視這些問題的研究，審查和批准郵政經營理事會提出的同樣主題的提案，以確保與上述原則的一致性；

1.26 在其職權範圍內，批准郵政經營理事會提出的必要時通過一項規定或一項新辦法加以解決的建議，然後提交大會對此作出決定；

1.27 審查郵政經營理事會編寫的年度報告，必要時，對理事會提出的提案予以審查；

1.28 批准國際局在商郵政經營理事會意見之後並根據各成員國實施上屆大會批准的郵聯戰略結果而起草的四年度工作報告，提交下屆大會審議；

1.29 根據第一二二條的規定，確定諮詢委員會的組織框架，批准諮詢委員會的組織機構；

1.30 制訂加入諮詢委員會的標準，據此批准或否決加入申請，並保證在兩屆行政理事會年會期間以快速程序處理上述事宜；

1.31 制定萬國郵政聯盟的財務制度；

1.32 制定儲備基金的管理制度；

1.33 制定特別基金的管理制度；

1.34 制定特別活動基金的管理制度；

1.35 制定自願捐助基金的管理制度；

1.36 制定人事條例和選任官員的服務條件；

1.37 制定社會基金規章；

1.38 根據第一五二條規定，對由用戶自願捐助附屬合作機構的成立與其實施的各項活動進行監督。

第一〇八條

行政理事會會議的組織

1. 在由大會主席召集並召開的行政理事會成立會議上，行政理事會應從其理事國中選出四名副主席，並制定議事規則。

2. 行政理事會由其主席召集，原則上每年在郵聯所在地召開一次會議。

3. 行政理事會的主席、副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組成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籌備每次行政理事會的會議，並領導理事會的工作。該委員會以行政理事會的名義批准國際局撰寫的郵聯年度工作報告，承擔行政理事會決定委託給他的或在戰略規劃實施期間必須完成的其他各項工作。

4. 當行政理事會的會議議程中列有與郵政經營理事會有關的問題時，郵政經營理事會主席代表郵政經營理事會出席行政理事會的會議。

5. 當行政理事會的會議議程中有涉及諮詢委員會的問題時，諮詢委員會主席代表諮詢委員會出席行政理事會會議。

第一〇九條

觀察員

1. 觀察員

1.1 為保證兩個機構工作之間的有效聯繫，郵政經營理事會可以指定一些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行政理事會的會議。

1.2 非行政理事會理事國的郵聯各成員國以及第一〇五條列出的觀察員及特別觀察員可以參加行政理事會全會和各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2. 原則

2.1 出於後勤原因，行政理事會可以限制觀察員和特別觀察員的與會人數，同時也可以限制他們在會議討論時的發言權。

2.2 如觀察員和特別觀察員提出要求，可允許他們參加所進行的專題研究，但需遵守理事會為保證其工作效益和效率而制訂的條件。如果他們的知識或經驗證明能夠勝任時，也可以請他們主持工作組和項目組的工作。觀察員和特別觀察員的參與不應給郵聯增加額外費用。

2.3 在特殊情況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和特別觀察員可能被拒絕參加某次會議或一部分會議。同樣，如果會議和文件內容要求保密，他們獲取某些文件的權利也可能受到限制。任何相關的機構或其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逐個作出這種限制的決定；然後將這些情況向行政理事會報告，如有涉及郵政經營理事會特殊利益的問題時，則向郵政經營理事會通報。此後，如果行政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在商郵政經營理事會認為合適時，可重新審議這些限制。

第一一〇條

差旅費的報銷

1. 參加行政理事會年會的每一理事國代表的差旅費，由其本成員國負擔。但是，根據聯合國確定的發展中國家或最不發達國家名單，每個成員國的一位代表，有權要求報銷一張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或一張頭等艙火車票，或不超過一張經濟艙往返飛機票價的其他任何交通工具的旅費，但大會期間召開的會議不在此列。對理事會各委員會、工作組或其他機構的每個成員國的代表，當這些機構在大會和理事會會議以外時間召開會議時，也給予同樣的權利。

第一一一條

行政理事會的工作情況通報

1. 行政理事會應在每次年會之後，向郵聯各成員國、各指定經營者、區域性郵聯和諮詢委員會成員通報其活動情況，並向他們寄送一份會議紀要及其決議和決定。

2. 行政理事會應就其全部工作向大會提交報告，並至遲在大會開幕前兩個月將報告分送郵聯各成員國、各指定經營者和諮詢委員會成員。

第三節

郵政經營理事會

第一一二條

郵政經營理事會的組成與工作

1. 郵政經營理事會由四十個理事國組成，他們在前後銜接的兩屆大會之間行使其職權。

2. 郵政經營理事會理事國由大會根據明確規定的地域分配原則選出。發展中成員國佔二十四個席位，發達成員國佔十六個席位。每屆大會至少更換理事國中的三分之一。

3. 郵政經營理事會各理事國指定其代表，承擔郵聯法規中提供業務的責任。郵政經營理事會理事國應積極參加其各項活動。

4. 郵政經營理事會的活動經費由郵聯負擔。其理事國不領取任何酬金。

第一一三條

郵政經營理事會的職能

1. 郵政經營理事會的職權如下：

1.1 協調各項實際措施，以便發展和改善國際郵政業務；

1.2 開展一切認為必要的行動，以保證並提高國際郵政業務質量並使之現代化；但需經行政理事會批准的除外；

1.3 決定與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進行聯繫，以履行其職責；

1.4 對某些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在郵政技術、經營、經濟和郵政業務專業培訓方面的經驗和先進典型，採取必要措施加以研究和推廣；

1.5 商得行政理事會同意，在同郵聯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特別是同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及其指定經營者的技術合作方面，採取適當的措施；

1.6 研究郵政經營理事會理事國、行政理事會或任何一個成員國或指定經營者向郵政經營理事會提出的其他問題；

1.7 接受並討論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和建議，對於涉及郵政經營理事會的問題，對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建議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1.8 指定其作為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理事國；

1.9 引導研究有利於郵聯各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的經營、商業化、技術、經濟和技術合作方面最重要的問題，特別是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問題（資費、終端費、轉運費、郵件航空運輸基本費率、郵政包裹運費應得部分和國外交寄的函件），就這些問題提供情況和發表意見，並對這方面應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

1.10 將提交大會的戰略規劃草案中的必要內容遞交行政理事會批准；

1.11 研究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以及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有關郵政教學和專業培訓方面的問題；

1.12 研究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郵政業務的現狀和需要，並提出改進這些國家郵政業務的途徑和適當措施的建議；

1.13 在大會閉幕後六個月內，對郵聯法規的各項細則進行修訂，大會另作決定的除外。在特別緊急的情況下，郵政經營理事會也可以在其他會議中修改上述細則。在這兩種情況下，有關基本政策和原則問題，經營理事會應遵循行政理事會的指示；

1.14 提出提案交由大會批准或根據第一四〇條規定提交各成員國批准；如果這些提案涉及行政理事會的權限問題，必須交由該理事會批准；

1.15 應某一成員國的要求，對該成員國按第一三九條規定提交國際局的各項提案進行審議，提出意見，並責成國際局將這些意見作為上述提案的附件，一併遞請各成員國批准；

1.16 如有必要且有可能時，經行政理事會批准並徵詢所有成員國意見後，建議通過一項規章或一項新辦法，然後提交大會就此作出決定；

1.17 以建議案的方式起草並向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提出有關技術和經營管理的標準，並對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必須統一的做法提出標準。必要時，可對這些已經制定的標準進行修改；

1.18 根據第一五二條規定，確定由用戶自願捐款成立附屬合作機構的組織框架，並批准這些組織機構；

1.19 接收並審議用戶自願捐助各機構每年提交的報告。

第一一四條

郵政經營理事會會議的組織

1. 郵政經營理事會在由大會主席召集並主持開幕的第一次會議上，應從其理事國中選出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各委員會主席，確定經營理事會的議事規則。

2. 郵政經營理事會原則上每年在郵聯總部舉行會議。會議地點和日期由其主席商得行政理事會主席和國際局總局長同意後確定。

3. 郵政經營理事會的主席、副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組成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籌備和領導郵政經營理事會每次會議的工作，承擔該理事會決定委託給他的或在戰略規劃實施期間必須完成的一切工作。

4. 根據大會通過的郵聯戰略，特別是與郵聯常設機構戰略相關的部分，郵政經營理事會應在大會之後召開的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制訂一個包括為實施戰略所需策略的基本工作計劃。該基本計劃包括一定數量的、各方共同關心並有現實意義的項目，每年根據實行情況和新的優先問題進

行修訂。

5. 當郵政經營理事會會議議程中有涉及諮詢委員會的問題時，諮詢委員會主席代表諮詢委員會出席郵政經營理事會會議。

第一一五條

觀察員

1. 觀察員

1.1 為了保證兩個機構工作之間的有效聯繫，行政理事會可以指定一些代表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郵政經營理事會的會議。

1.2 非郵政經營理事會理事國的郵聯各成員國以及第一〇五條列出的觀察員及特別觀察員可以參加郵政經營理事會全會和各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2. 原則

2.1 出於後勤原因，郵政經營理事會可以限制觀察員和特別觀察員的與會人數，同時也可以限制其在會議討論時的發言權。

2.2 如觀察員和特別觀察員提出要求，可被准許參與所進行的專題研究，並遵守理事會為保證其工作的效益和效率而制訂的條件。如果他們的知識或經驗證明能夠勝任時，也可以請他們主持工作組和項目組的工作。觀察員和特別觀察員的參與不應給郵聯增加額外費用。

2.3 在特殊情況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和特別觀察員可能被拒絕參加某次會議或一部分會議。同樣，如果會議和文件內容要求保密，他們獲取某些文件的權利也可能受到限制。任何相關的機構或其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逐個作出這種限制的決定；然後將這些情況向行政理事會通報，並在

其涉及郵政經營理事會特殊利益的時候向郵政經營理事會通報。此後，如果行政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在商得郵政經營理事會認為合適時，可重新審議這些限制。

第一一六條

差旅費報銷

1. 參加郵政經營理事會的各成員國代表的旅費和食宿費由各成員國自行負擔。然而，根據聯合國組織制定的名單，每個最不發達國家的代表，有權要求報銷一張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或一張頭等艙火車票，或不超過一張經濟艙往返飛機票價的其他任何交通工具的旅費，但大會期間召開的會議不在此列。

第一一七條

郵政經營理事會工作情況的通報

1. 郵政經營理事會應在每次會議之後，向郵聯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區域性郵聯和諮詢委員會成員通報其工作情況，並向他們寄送一份會議紀要及其決議和決定。

2. 郵政經營理事會應編寫年度工作報告，遞交行政理事會。

3. 郵政經營理事會應就其全部工作向大會提交報告，報告包括按照第一五二條由用戶自願捐助的各附屬合作機構的報告，向大會提交的報告至遲應在大會開幕前兩個月分送給郵聯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第四節

諮詢委員會

第一一八條

諮詢委員會的作用

1. 諮詢委員會的宗旨在於代表廣義上的郵政領域的利益，並作為相關各方進行有效對話的框架。

第一一九條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1. 諮詢委員會包括：

1.1 代表客戶、投遞服務提供商、工會組織、為郵政行業提供物品和服務的提供商、個體類似組織以及希望為實現郵聯的使命和目標作出貢獻的非政府組織。如果這些組織登記註冊，他們必須在郵聯某個成員國進行過註冊；

1.2 行政理事會指定其理事國作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1.3 郵政經營理事會指定其理事國作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2. 諮詢委員會的運轉費用由郵聯和諮詢委員會成員按照行政理事會確定的方法進行分攤。

3. 諮詢委員會成員不享受任何的薪金或報酬。

第一二〇條

加入諮詢委員會

1. 除了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指定的成員以外，加入諮詢委員會應根據行政理事會制訂的並按第一〇七條第一款第三十項實施的遞交和接受申請程序來決定。

2. 諮詢委員會每個成員指定其各自的代表。

第一二一條

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1. 諮詢委員會有如下職能：

1.1 研究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的相關文件和報告。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會議和文件內容要求保密，他們獲取某些文件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任何相關的機構或其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逐一作出對這種限制的決定；然後將這些情況向行政理事會通報，如有涉及郵政經營理事會特殊利益的問題，則向郵政經營理事會通報。此後，如果行政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在商得郵政經營理事會認為合適時，可重新審議這些限制；

1.2 對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各項重要問題進行研究，並為這些研究提供捐助；

- 1.3 研究與郵政服務行業有關的問題，並就這些問題提交報告；

1.4 為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的工作提供支持，尤其是通過提交報告和建議以及應兩個理事會的要求提出意見；

1.5 向大會提出建議，但必須經行政理事會批准。對涉及郵政經營理事會的問題，由郵政經營理事會審議並提出意見。

第一二二條

諮詢委員會的組織

1. 每屆大會後，諮詢委員會根據行政理事會制訂的框架重新組成。行政理事會主席主持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會議，會上選舉諮詢委員會主席。

2. 諮詢委員會決定其內部組織機構，根據郵聯的總體原則制訂其議事規則，但必須由行政理事會商郵政經營理事會後予以批准。

3. 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原則上在郵聯總部召開的郵政經營理事會年會期間舉行。每次會議的日期和地點由諮詢委員會主席商行政理事會主席、郵政經營理事會主席和國際局總局長後確定。

第一二三條

諮詢委員會參加大會、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的代表

1. 為保證與郵聯各機構進行有效聯繫，諮詢委員會可指定其代表作為觀察員參加大會、行政理事會、郵政經營理事會及其他各委員會的會議，但無表決權。

2. 按照第一〇五條，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可應邀參加行政理事會、郵政經營理事會的全體會議和各委員會的會議。根據第一〇九條第二款第二項和第一一五條第二款第二項，諮詢委員會成員還可參加項目組或工作組的工作。

3. 當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議程中有涉及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的問題時，行政理事會主席和郵政經營理事會主席分別代表兩個理事會參加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第一二四條

諮詢委員會的觀察員

1. 第一〇五條所列的郵聯其他成員國以及觀察員和特別觀察員可以參加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但無表決權。

2. 出於後勤原因，諮詢委員會可以限制觀察員和特別觀察員參加會

議的人數，同時也可以限制他們在會議討論時的發言權。

3. 在特殊情況下，觀察員和特別觀察員可能被拒絕參加某次會議或部分會議。同樣，如果會議和文件內容要求保密，他們獲取某些文件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任何相關的機構或其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逐個作出這種限制的決定；然後將這些情況向行政理事會通報，如果問題涉及郵政經營理事會特殊利益時，則向郵政經營理事會通報。此後，如果行政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在商郵政經營理事會認為合適時，可重新審議這些限制。

第一二五條

諮詢委員會工作情況的通報

1. 諮詢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之後向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通報其活動情況，並向兩個理事會主席遞交一份會議紀要及其建議和意見等。

2. 諮詢委員會向行政理事會遞交年度工作報告，並向郵政經營理事會提交一份副本。根據第一一一條，該年度報告被納入行政理事會向郵聯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以及區域性郵聯提供的文件中。

3. 諮詢委員會應就其全部工作向大會提交報告，並至遲在大會開幕前兩個月將報告分送郵聯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

第二章

國際局

第一節

總局長和副總局長的選舉與職能

第一二六條

總局長和副總局長的選舉

1. 在前後兩屆大會之間任職的國際局總局長和副總局長由大會選出，任期至少為四年，只能連任一屆。除大會作出不同的決定外，他們開始行使職權的日期定為大會次年的一月一日。

2. 國際局總局長至遲在大會開幕前七個月照會各成員國政府，敦請其提出競選總局長和副總局長職位的候選人。同時，在照會中應指出現任總局長或副總局長是否有意連任其原職。提出的候選人名單連同其履歷應至遲在大會開幕前兩個月遞交國際局。候選人應為提名國的公民。國際局為大會起草必要的文件。總局長和副總局長的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首先選舉總局長。

3. 在總局長職位空缺時，副總局長擔任總局長的職務，直至為總局長規定的任期期滿為止。副總局長如未被上屆大會推選連任並聲明願作總局長的候選人，他可以競選此職並可成為當然候選人。

4. 總局長和副總局長同時空缺時，行政理事會根據收到的參加競選的候選人名單選出副總局長一名，任期至下屆大會。候選人的提出，由於情況類似，應按照第二款的規定進行。

5. 在副總局長職位空缺時，行政理事會可根據總局長的建議，責成國際局一位 D2 級官員擔任副總局長職務，直至下屆大會為止。

第一二七條

總局長的職能

1. 總局長作為國際局的法定代表人，組織、管理和領導該機構的工作。

2. 關於職位級別的任命與晉升，總局長有如下權限：

2.1 總局長有權安排 G1 到 D2 級別的職位並任命和晉升這些等級的官員；

2.2 他在任命 P1 至 D2 級官員時，應考慮各成員國所推薦的候選人具有該國國籍或在該國從事專業工作的專業資格，同時要考慮地域的合理分配和語言。在首先考慮國際局工作效率的情況下，D2 級官員的職位應儘可能地由來自不同地區並與總局長和副總局長所來自地區也不相同的人擔任。在遇到某些職位要求特別資格的情況下，總局長可面向外部招聘；

2.3 在任命新官員時，他還要考慮到原則上擔任 D2、D1 和 P5 級職位的人員應來自不同的郵聯成員國；

2.4 在晉升國際局 D2、D1 和 P5 級官員時，可不必採用與上述第三項相同的原則；

2.5 在招聘過程中，地域合理分配和語言的要求應排在能力之後；

2.6 總局長將 P4 至 D2 級的任命和晉級情況每年向行政理事會通報一次。

3. 此外，總局長有如下權限：

3.1 承擔保存郵聯法規的職責並居間辦理加入或准予參加郵聯以及退出郵聯的手續；

3.2 將大會的決定通知各成員國政府；

3.3 將郵政經營理事會制定或修改的各項細則通知各成員國與其指定經營者；

3.4 按郵聯所需經費的最低水平，編製郵聯的年度預算草案，及時提交行政理事會審議；在得到行政理事會批准後，將預算通知郵聯各成員國並予以實施；

3.5 辦理郵聯各機構要求的和法規規定給他的專門工作；

3.6 在所規定政策和可動用資金的範圍內，採取行動，以實現郵聯各機構確定的目標；

3.7 向行政理事會或郵政經營理事會提出建議和提案；

3.8 大會結束後，根據郵政經營理事會議事規則，向郵政經營理事會提交根據大會決定對細則進行修改的提案；

3.9 根據行政理事會的要求，在兩個理事會給與指示的基礎上起草提交大會的戰略規劃草案；

3.10 根據各成員國實施上一屆大會批准的郵聯戰略結果，起草由行政理事會通過的四年度工作報告，該報告將提交下屆大會；

3.11 擔任郵聯的代表；

3.12 充當下述機構之間聯繫的中間人：

3.12.1 萬國郵聯與區域性郵聯之間；

3.12.2 萬國郵聯與聯合國組織之間；

3.12.3 萬國郵聯與部分國際組織之間，這些國際組織的活動與郵聯有關；

3.12.4 萬國郵聯與部分國際組織、協會或企業之間；郵聯各機構希望對他們進行諮詢或參與他們的工作；

3.13 擔任郵聯各機構秘書長職務，並根據現行總規則的專門規定，重點負責：

3.13.1 郵聯各機構會議的籌備和組織；

3.13.2 文件、報告和紀要的草擬、印製和分發；

3.13.3 郵聯各機構會議期間秘書處的工作；

3.14 參加郵聯各機構的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他也可以派代表參加。

第一二八條

副總局長的職能

1. 副總局長協助總局長工作，並向他負責。
2. 當總局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副總局長行使其職權。第一二六條第三款所指的在總局長職位空缺時，副總局長同樣行使其職權。

第二節

郵聯各機構與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

第一二九條

總則

1. 郵聯各機構與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由國際局承擔，並由總局長負責。

第一三〇條

郵聯各機構的文件準備與分配

1. 國際局將每次年會出版的所有文件均放在郵聯網站上。國際局還利用為此確定的有效系統，在網站上標出新出版的電子版文件。

第一三一條

成員國名冊（組織法第二條）

1. 國際局負責編製郵聯成員國名冊並隨時加以修訂，名冊內應註明各成員國會費分攤等級，他們所屬的地區組以及他們參加萬國郵聯各項法規的情況。

第一三二條

提供資料、發表意見、處理有關法規解釋和修改的要求、進行調查、參與帳目的清算工作（組織法第二十條，總規則第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三條）

1. 國際局根據行政理事會、郵政經營理事會、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的要求，隨時提供有關郵政業務問題的各種必要資料。

2. 國際局主要承擔以下工作：收集、整理、出版和分發與國際郵政業務有關的各類資料；經當事各方的請求，對發生爭執的問題發表意見；處理有關郵聯法規解釋和修改的要求；一般情況下，進行郵聯法規所規定的或有利於郵聯的各項研究工作以及編纂和整理文件的工作。

3. 在某些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要求了解其他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對某一問題的意見時，國際局應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沒有表決性質，並無正式約束力。

4. 國際局可作為帳務清算處，參與各種郵政業務帳目的清算工作。
5. 國際局保證各成員國和/或其指定經營者為完成郵聯法規或郵聯決定賦予其任務而提供的商業數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一三三條

技術合作（組織法第一條）

1. 國際局在國際技術合作範圍內，負責開展各種形式的郵政技術援助。

第一三四條

國際局供給的單式（組織法第二十條）

1. 國際局負責印製國際回信券，並按成本價供應給有需求的各成員國或其指定郵政經營者。

第一三五條

區域性郵聯法規和特別協定（組織法第八條）

1. 區域性郵聯根據郵聯組織法第八條所制訂的法規和各項特別協定，應該由這些區域性郵聯的常設局遞交國際局一式兩份，如無常設局，則由締約之一方遞交。
2. 國際局應該注意使區域性郵聯的各項法規和特別協定內所訂條款涉及公眾利益時不低於郵聯法規所規定的水平。國際局發現有不正常情況時，應根據本規定通知行政理事會。
3. 國際局將已成立的區域性郵聯和上述特別協定通知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

第一三六條

郵聯期刊

1. 國際局利用其擁有的資料，編輯一種以德文、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出版的季刊。

第一三七條

郵聯各項工作的年度報告（組織法第二十條、總規則第一〇七條第一款第二十四項）

1. 國際局應就郵聯的各項工作編寫年度報告，經行政理事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分送各成員國和其指定經營者、區域性郵聯和聯合國組織。

第三章

提案的提交與審議、通知大會通過的決定、各項細則與其他決定的生效日期

第一三八條

向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組織法第二十九條）

1. 各成員國向大會提出的任何性質的提案，除第二款和第五款指出的情況外，均按以下規定辦理：

- 1.1 最遲在大會召開六個月以前送至國際局的提案，均可接受；
- 1.2 在大會召開前六個月以內提出的任何文字性修改提案，不予接受；
- 1.3 大會召開前四至六個月以內送至國際局的實質性提案，至少需有

兩個成員國附議，方可接受；

1.4 大會召開前二至四個月以內到達國際局的實質性提案，至少需有八個成員國附議，方可接受。在此期限以後到達的提案，不再予以接受；

1.5 附議的聲明，應該和有關提案在同一期限內送至國際局。

2. 涉及組織法或總規則的提案，最遲應在大會開幕前的六個月內送至國際局；遲於規定日期但在大會開幕之前到達的提案，只有在大會根據出席大會三分之二多數成員國同意作出決定並遵守第一款規定的條件時，方予考慮。

3. 每個提案原則上只能有一個目的，只能包含為達到該目的而有理由提出的修改。同樣，對影響郵聯財務支出的每個敏感性提案，應附上提案國在商郵聯國際局之後，實施該提案目標將會對財務產生影響的說明，以便確定在實施中所需的必要資金。

4. 文字性修改提案，應由提案成員國在提案前面註明“文字性修改提案”字樣。國際局公佈這些提案時，應在編號後加注字母“R”。對未註明上述字樣而國際局認為只涉及文字修改的提案，應在公佈時加上適當的註解。這類提案應由國際局開列清單並遞交大會。

5. 第一和第四款所規定的程序，對有關大會議事規則的提案和對已提出的提案進行修改的提案，均不適用。

第一三九條

在兩屆大會之間修改公約和各項協定提案的提交程序

1. 某一成員國在兩屆大會之間提出的有關公約或各項協定的任何提案，至少需有另外兩個成員國附議，方予考慮。國際局如未同時接到必要

數目的附議聲明書，對該提案仍不予受理。

2. 上述提案由國際局轉送其他各成員國。

第一四〇條

對兩屆大會之間修改的公約和各項協定提案的審議

1. 涉及公約和各項協定以及它們的最後議定書的各項提案應按下列程序處理：當某個成員國向國際局寄送一份提案，國際局將該提案向所有成員國寄發供其審議。各成員國可有兩個月時間審議提案，並在必要時向國際局提出意見。但不能提出修正案。兩個月期限過後，國際局向所有成員國轉發其收到的每一條意見，並請有表決權的每個成員國投票贊同或反對提案。凡在兩個月期限內不作表示的成員國，即以棄權論。上述期限從國際局通函上註明的日期算起。

2. 如果提案涉及某項協定或其最後議定書，只有參加這個協定的成員國方可參加第一款所規定的活動。

第一四一條

向郵政經營理事會提出根據大會決定制定新細則提案的提交程序

1. 郵政經營理事會根據大會所作的決定，制定萬國郵政公約細則和郵政支付業務協定細則。

2. 對公約或郵政支付業務協定進行修改所產生的提案應同與其相關的大會提案同時遞交國際局。這些提案可由單個成員國遞交，無須其他成員國附議。這些提案至遲應在大會開幕之前一個月分送所有成員國。

3. 交由郵政經營理事會在大會結束後六個月以內審議的有關制定新細則的其他提案，至遲應在大會開幕之前兩個月遞交國際局。

4. 由成員國提交的有關根據大會決定修改細則的提案，至遲應在郵政經營理事會開幕之前兩個月遞交國際局。這些提案至遲應在郵政經營理事會開幕之前一個月寄送各成員國及其指定郵政經營者。

第一四二條

由郵政經營理事會修改的細則

1. 修改各項細則的提案均由郵政經營理事會審議。
2. 提交的修改各項細則提案，無須某個成員國附議。
3. 此種修改提案只有在郵政經營理事會認為急需時，方予考慮附議。

第一四三條

通知兩屆大會之間通過的決定（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總規則第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二條）

1. 對公約、各項協定和這些法規最後議定書所作的修改，應由國際局總局長通知各成員國政府。
2. 郵政經營理事會對各項細則及其最後議定書所作的修改，由國際局通知各成員國與其指定經營者。這項規定，對於公約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第二項和各類協定有關規定的解釋，同樣適用。

第一四四條

兩屆大會之間通過的細則和其他決定的生效日期

1. 各項細則與大會產生的法規同時生效，有效期相同。
2. 除第一款規定外，兩屆大會之間通過的修改郵聯法規的決定，最早在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

第四章

財務

第一四五條

郵聯經費的確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

1. 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六年，郵聯各機構活動的年度經費，除第二款至第六款所述情況外，不得超過 **37 235 000** 瑞士法郎。
2. 下屆大會的會議費用（秘書處的遷移、運費、同聲傳譯技術設備安裝費和大會期間的文件印製費等），不得超過 **2 900 000** 瑞士法郎。
3. 根據聯合國為其在日內瓦工作的人員增加的工資待遇、各種福利金或包括崗位津貼在內的各项津貼情況，行政理事會有權超過第一和第二款規定的限額。
4. 行政理事會每年有權根據瑞士消費價格指數調整經費數額，人員費用除外。
5. 作為第一款規定的例外，行政理事會或總局長，在非常緊急時可批准超過所確定的經費限額，以便對國際局大樓進行計劃外的大規模修繕，但此項超支款額每年不得超過 **125 000** 瑞士法郎。
6. 如果發現第一和第二款規定的經費不足以保證郵聯工作的順利進行，只有經郵聯成員國多數同意，才可超過限額。向成員國徵求意見時，應附有證明此項開支必要的全面資料。

第一四六條

成員國的會費規定

1. 加入或准予加入郵聯的國家以及退出郵聯的國家，應該支付他們實際參加或退出郵聯那一年全年所應分攤的經費。
2. 各成員國根據行政理事會決定的預算預交會費以分攤郵聯的年度經費。會費最遲應於相關預算的財政年度開始第一天付清。如逾此期限，郵聯對應收的欠款收取利息，自第四個月起每年收取 6%。
3. 若一成員國拖欠郵聯的會費（不包括利息）等於或超過該成員國在前兩個財政年度應向郵聯交納的會費之和，則該成員國可根據行政理事會制定的規則將其他成員國對其欠款的全部或部分轉讓給郵聯，一旦轉讓，不得更改。轉讓的條件根據該成員國、該成員國的債務人和郵聯之間的協議予以確定。
4. 若一成員國由於法律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如此轉讓，需制定一個分期償還欠款的計劃。
5. 對郵聯會費所欠款項的償還期限不能超過十年，例外情況除外。
6. 在特殊情況下，行政理事會可以免除某個成員國的全部或部分欠款利息，條件是該國已付清其全部欠款的本金。
7. 在行政理事會批准的欠款分期償還計劃範圍內，也可以免除某個成員國的全部或部分累計利息或新產生的利息，但這項免除的條件是，必須在所商定的最長不超過十年的期限內，全面及時地實施分期償還計劃。
8. 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也比照適用於國際局為參加語言組各成員國開具發票的翻譯費

第一四七條

資金不足

1. 為彌補郵聯資金的不足，特設立一項儲備金，其數額由行政理事會規定，儲備金來源首先是預算結餘。該儲備金也可以用來平衡預算或降低各成員國會費的數額。

2. 當郵聯資金暫時不足時，瑞士聯邦政府按共同商定的條件提供必要的短期墊款。

第一四八條

對帳務帳和會計帳的監督管理

1. 瑞士聯邦政府按照大會確定的經費限額對國際局的財務帳和會計帳實施無償監督管理。

第一四九條

自動制裁

1. 任何拖欠會費的成員國，若不能根據第一四六條第三款進行轉讓，又不同意服從國際局按第一四六條第四款的規定提出的分期償還計劃或不遵守此計劃，都應自動喪失在郵聯大會及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並且不再具有被選入這兩個理事會的資格。

2. 一旦該成員國全部償還了所欠郵聯的本金和利息，或同意服從一項拖欠帳戶分期償還計劃，自動制裁立即取消。

第一五〇條

會費等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總規則第一三一、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條）

1. 各成員國根據其所屬分攤等級分擔郵聯的經費，分攤等級如下：

50 個單位的等級

45 個單位的等級

40 個單位的等級

35 個單位的等級

30 個單位的等級

25 個單位的等級

20 個單位的等級

15 個單位的等級

10 個單位的等級

5 個單位的等級

3 個單位的等級

1 個單位的等級

0.5 個單位的等級。該等級只為聯合國所列的最不發達國家和行政理事會指定的其他國家所設。

2. 除第一款所列分攤等級外，任何成員國可以選擇認擔高於他所屬的會費等級，認擔最短期限相當於兩屆大會之間。這一變更需在大會上予以聲明。兩屆大會期限末，該成員國自動恢復其原有的會費單位數。除非該國決定繼續認擔高的會費單位數。額外會費的認擔，也同樣加大了費用支出。

3. 成員國在加入或准予加入郵聯時，均應根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

四款規定的程序，被分別列入上述分攤等級中的一個等級。

4. 各成員國以後可以向低一級的會費變更，但應在大會開幕之前的兩個月向國際局提出變更要求。大會將這些變更會費等級的申請作為非最終決定公佈於眾，申請國在大會通知期間可自由改變主張，但最終的決定應在大會結束之前告知國際局秘書處。這一變更申請自大會制定的財務規定實施之日起生效。沒有在規定期限內通知變更的成員國仍維持原會費等級。

5. 成員國要求降級時，每次不得超過一級。

6. 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發生了自然災害後需接受一些國際援助計劃，行政理事會可以根據某一成員國的要求，在其提出證據不能維持原先認擔的會費等級時，批准臨時性降低一級會費，兩屆大會之間只能降一次。在同樣情況下，行政理事會可以批准認擔 1 個單位會費等級的非最不發達國家臨時性地將其分攤等級降低到 0.5 個單位。

7. 在執行第六款規定時，行政理事會批准的臨時降低會費的最長持續時間是兩年或到下一屆大會時止，二者取其最近值。規定期限屆滿，相關成員國應自動恢復其原來認擔等級。

8. 作為第四和第五兩款規定的例外，提高分攤等級不受任何限制。

第一五一條

國際局供應品的付費（總規則第一三四條）

1. 各成員國與其指定經營者對國際局有償提供的物品，應儘快付費，最遲應從國際局寄發帳單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天起六個月內付清。如逾此期限，郵聯即自期滿之日起，對應收的欠款收取利息，年息為 5%。

第一五二條

由用戶捐款成立的附屬合作機構的組織

1. 經行政理事會批准，郵政經營理事會可以建立一定數量的由用戶自願捐款投資的附屬合作機構，按照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在其權限之內組織開展經營、商業、技術和經濟方面的活動，但此機構不享有郵聯常規預算的資助。

2. 建立的這類機構隸屬郵政經營理事會，郵政經營理事會在妥善考慮萬國郵聯政府間國際組織管理中應遵循的基本規章和原則前提下，確定這類機構法律地位的基本框架，提交行政理事會批准。該框架包括以下幾部分：

2.1 權責；

2.2 成員組成，包括機構成員組成類別；

2.3 決策規定，包括內部機構以及該機構與萬國郵聯其他機構的關係；

2.4 投票和表決原則；

2.5 財務（認擔的捐助額、使用費等）；

2.6 秘書處和管理機構的構成。

3. 由用戶自願捐款投資的每個附屬合作機構，在郵政經營理事會決定並經行政理事會批准的框架內自行開展各項活動，每年就其活動情況向郵政經營理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4. 為用戶自願捐款投資附屬機構提供支持費用的條例規定由行政理事會確定，支持費用列入郵聯常規預算。支持費用的這些規定公佈在郵聯

的財務規章制度中。

5. 國際局總局長根據行政理事會批准的且適用於此類附屬機構招聘人員的人事條列和規定，對用戶捐款投資的附屬機構秘書處實施管理。附屬機構秘書處是國際局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6. 按照本條規定，由用戶自願捐款投資的附屬機構一旦成立，建立這些機構的相關信息應報知郵聯大會。

第五章

仲裁

第一五三條

仲裁程序（組織法第三十二條）

1. 成員國之間需要通過仲裁解決爭議時，每個成員國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爭議的目的，並為此以通知書形式通知其開始仲裁程序的意願。

2. 如果爭議涉及經營或技術問題，成員國中的某一方可以要求其指定經營者按照下述程序參與調解，並授權於其經營者。當事成員國會被告知仲裁進展情況和結果。以下稱當事成員國或指定經營者為“仲裁方”。

3. 仲裁方選擇指定一個或三個仲裁人。

4. 如果仲裁方選擇指定三個仲裁人，根據第二款規定，每方各推舉一個同爭議事項沒有直接關係的成員國或指定經營者擔任仲裁人。如果幾個成員國和/或指定經營者同為當事人之一方，在引用本項規定時，只視為一個仲裁方。

5. 當仲裁方達成一致推舉三個仲裁人時，第三個仲裁人應由仲裁雙方協議共同指定，不得來自於某一成員國或指定經營者。

6. 如果爭議事項涉及某一協定，沒有參加該協定的成員國，不得被推舉為仲裁人。

7. 仲裁各方可以協商只指定一個仲裁人，但不得來自某個成員國或指定經營者。

8. 如果仲裁方一方或雙方未能於自通知啟動仲裁程序之日起三個月內指定任何仲裁人，國際局在接到請求後為缺席成員國指定一個仲裁人，或者按規定由其自行指定。除非雙方相互要求國際局介入，否則，國際局不參與仲裁審議。

9. 在一個或幾個仲裁人未宣布決定之前，仲裁雙方可隨時共同協商解決爭議。任何仲裁的撤銷應在各方做出解決爭議決定後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國際局。如果各方同意撤銷仲裁程序，一個或幾個仲裁人的裁決權也隨之終止。

10. 一個或幾個仲裁人根據事實情況及其掌握的信息材料，對爭議做出裁定。所有與爭議相關的信息均應通知雙方當事國以及一個或幾個仲裁人。

11. 一個或幾個仲裁人的仲裁決定根據多數票同意做出，並在通知啟動仲裁程序 6 個月內，將仲裁決定通知國際局與各當事方。

12. 仲裁程序是保密的，在仲裁決定通知各當事方後 10 日內，只需簡要描述仲裁內容與決定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國際局。

13. 一個或幾個仲裁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當事方均有強制性，

無需上訴。

14. 仲裁方應立即執行仲裁決定。如果某成員國授權其指定經營者參加仲裁程序並符合程序，該成員國應監督其指定經營者執行仲裁決定。

第六章

郵聯使用的語言

第一五四條

國際局的工作語文

1. 法文和英文是國際局的工作語文。

第一五五條

文件資料、會議討論和業務往來公函所用語文

1. 郵聯的文件資料使用法文、英文、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同時也使用德文、中文、葡萄牙文和俄文，但只限於最重要的基本文件資料。其他語文也可使用，條件是提出要求的成員國承擔所有的費用。

2. 要求使用正式語文以外的一種語文的某個或某些成員國組成一個語文組。

3. 國際局用正式語文和按已成立語文組所使用的語文，直接或通過這些語文組的地區辦事處並根據與國際局商定的辦法，出版文件資料，各種語文均以同一格式出版文件。

4. 國際局直接出版的文件資料，儘可能按照所要求的各種語文同時分發。

5. 各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與國際局之間的往來函件，以及國際局

與第三方之間的往來函件，可以使用國際局翻譯處擁有的任何一種語文。

6. 譯成任何語文的翻譯費，包括執行第五款規定後所產生的翻譯費，由要求使用這種語文的語文組負擔。使用正式語文的國家應承擔一筆將非正式語文譯成正式語文的費用，其單位數額應與使用國際局其他一種工作語文的國家承擔的費用相等。其他一切用於提供這些文件的費用，由郵聯承擔。由郵聯承擔的用德文、中文、葡萄牙文和俄文印製文件費用的最高金額由大會決議作出規定。

7. 一個語文組的成員國對其共同負擔的費用，應根據他們分攤郵聯經費的比例分攤。這些費用也可在同一語文組的國家間，採用另一種分攤辦法，但應由組內各成員國協商同意，並由這個組的代言國把這一決定通知國際局。

8. 對成員國提出改變語種選擇的要求，國際局應在不超過兩年的期限內予以處理。

9. 在郵聯各機構的會議上，可使用法文、英文、西班牙文、俄文和阿拉伯文，通過一套翻譯裝置（有時安裝電子設備，有時不裝）進行討論，翻譯裝置的選擇由會議的組織者徵求國際局總局長和有關成員國的意見後決定。

10. 在第九款所指的會議上，也准許使用其他語文進行討論。

11. 使用其他語文的代表團，在可以進行必要的技術改裝條件下，應通過第九款所指的設備，或者自備譯員，以保證把他們的發言同時譯成第九款所列語文中的一種。

12. 翻譯費用，由使用同一語文的成員國，按照他們分攤郵聯經費的比例分攤。但技術設備的安裝和維修費用，則由郵聯負擔。

13. 各成員國和/或其指定經營者間往來公函所用語文，可以互相協商確定；如無此項協議，則使用法文。

第七章

最後條款

第一五六條

通過總規則提案的條件

1. 提交大會的有關本總規則的提案，須經參加大會的有表決權的多數成員國同意，方為有效。在表決時至少必須有三分之二有表決權的成員國參加。

第一五七條

有關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的提案（組織法第九條）

1. 如果萬國郵政聯盟與聯合國所訂協定中沒有規定關於修改協定條款的條件，則第一五六條規定的通過條件，同樣適用於修改這些協定的提案。

第一五八條

總規則的修改、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1. 由大會通過的各項修改載入附加議定書，這些修改與這屆大會期間重新修改的各項法規同時生效。除非大會作出相反的決定。

2. 本總規則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無限期有效。

本總規則正本經各成員國政府全權代表簽署，並由國際局總局長存檔，以資信守。副本由萬國郵聯國際局遞交各締約國一份。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在多哈簽訂